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082号

申请人：郑燕玲，女，汉族，1990年2月19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普宁市南溪镇。

被申请人：广州奥盛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788号自编2栋之602房。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申请人郑燕玲与被申请人广州奥盛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郑燕玲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郑燕玲于2023年8月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工资5203.81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23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通知金46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经济补偿及代通知金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4月6日入职被申请人，其在被申请人2023年7月31日通知解散后没有再提供劳动。申请人提供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劳动合同，显示甲、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及申请人，期限为2023年4月6日至2024年4月5日；2、银行转账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分别于2023年5月25日、2023年6月15日向申请人支付款项；3、工资条，显示2023年4月至2023年7月期间申请人的应发工资分别为3750元、4600元、4283.18元、4663.01元；4、解除劳动合同证明，载有“兹有本公司职工郑燕玲……现因本公司解散本公司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内容，落款处加盖了被申请人的公章及有申请人的签名，申请人主张该离职证明由被申请人行政人员出具。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就其系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向本委提交了劳动合同、工资条、工资发放流水等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信申请人的主张及证据，并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离职时间予以采纳，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

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举证申请人的离职原因，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离职原因予以采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有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2162.02 元[（3750 元+4600 元+4283.18 元+4663.01 元）÷4 个月×0.5 个月]。鉴于申请人离职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之规定情形，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代通知金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已结清其 2023 年 7 月的工资，向本委申请撤回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工资的仲裁请求，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准许申请人撤回该项仲裁请求。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2162.02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 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 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 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曾艺斐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叶晨